

2021 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规划 项目课题指南

云南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申报说明	1
艺术基础理论研究	7
戏剧（含戏曲、话剧、歌剧、音乐剧、曲艺、木偶、皮影）研究	7
电影、广播电视及新媒体艺术研究	8
音乐研究	9
舞蹈研究	9
美术研究	10
设计艺术研究	10
综合研究	11

申报说明

一、申报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论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发挥省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为全省中心工作服务，为繁荣发展云南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服务。

二、申报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色、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云南研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现实问题和重大实践经验总结，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三、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申报重点项目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报一般项目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报青年项目不受职称限制，且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6年4月30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报。具备申报条件且工作单位在云南的在站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报。

四、项目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担信誉保证。

五、《课题指南》范围涉及8个学科，申请人要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规划规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说明填写对应学科。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

六、《课题指南》条目为方向性条目。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为进一步突出重点，针对我省艺术科学各门类学科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我省文化建设中亟待研究回答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课题指南》

确定了若干优先研究方向（以“*”标注），以优先研究方向申请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项目）。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课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资助额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课题还是自选课题，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七、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资助额度分别为：重点项目 5 万元，一般项目 3 万元，青年项目 2 万元。申请人应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412 号）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八、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研究、综合研究一般为 2-3 年，应用研究一般为 1-2 年，均以《立项通知书》确定的起始时间为准。

九、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课题研究，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的申报；在研的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项目申报。2.国家级、省部级研究项目未结项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的可以申报）。3.申请人申报了本年度国家级、省部级研究项目的，可以申请本年度省艺术科学

规划项目，但已获得立项的，所申报的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不再立项，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4.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省社科规划各类研究项目被终止不满 3 年、撤项不满 5 年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5.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 1-4 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6.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7.凡以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复核。8.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成果申报本年度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9.凡以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须标注“受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资助”。

十、本年度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采取网上申报，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研管理系统（kyglpt.ynpopss.gov.cn）为项目申报的唯一平台，申请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申请人根据申报项目类别，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该系统下载《申请书》和《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按提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电子文档。

十一、申报材料均采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申报单位要严格审核申请人申报资格、《申请书》《活页》填写内容和

格式、课题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经费预算等，并签署明确意见。在网络申报截止日之前，对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并确保提交的纸质版信息与上传系统的电子版信息完全一致。申报材料经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盖章后，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省艺规办，不受理个人申报。统一要求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2份、《活页》一式9份；2.系统自动生成并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的《申报清单》纸质版1份，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十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申请人要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各类项目。凡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三、所有申报项目将通过资格审查、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和专家组会议评审等程序。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项目管理办》的规定进行。同行专家通

讯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4000 字，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审结果报云南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立项通知。

十四、获准立项项目的《申请书》《立项协议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并申请结项，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申报时填写的最终成果一致。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结项的，或到期后未申请延期并得到批准的，课题作终止研究处理，已拨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取消申请人 3 年申报资格；研究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课题作撤项处理，已拨全部经费按原渠道退回，取消申请人 5 年申报资格。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十五、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25 日。纸质件收件时间截止至 6 月 28 日，逾期不予受理。

艺术基础理论研究

-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文化艺术重要论述研究*
- 2.马克思主义艺术理论继承与发展研究
- 3.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文艺创作研究*
- 4.传统艺术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研究
- 5.云南少数民族艺术观念研究
- 6.文化自信与新时代文艺研究
- 7.云南艺术与南亚东南亚艺术比较研究
- 8.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研究
- 9.云南艺术史（含断代、专题、区域）研究
- 10.艺术的跨学科研究
- 11.云南艺术与科技的关系问题研究
- 12.云南艺术文献文物研究
- 13.新媒介与文艺创作及批评研究

戏剧（含戏曲、话剧、歌剧、音乐剧、曲艺、木偶、皮影）研究

- 1.云南戏曲剧种史论研究
- 2.云南话剧史论研究
- 3.云南少数民族戏剧研究
- 4.云南戏剧艺术家研究
- 5.云南戏剧作家作品研究
- 6.戏剧（表演、导演、舞台美术）艺术研究
- 7.戏曲（曲艺）音乐研究

- 8.云南戏曲文献整理与研究*
- 9.地方戏曲与地域文化研究
- 10.云南戏剧批评史论研究
- 11.戏剧管理研究
- 12.云南曲艺艺术研究
- 13.新媒体技术与戏剧艺术创新发展研究
- 14.“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戏剧研究
- 15.百年云南戏剧文化史研究*

电影、广播电视及新媒体艺术研究

- 1.新时代云南影视创作理论与美学研究*
- 2.影视如何讲好中国故事研究*
- 3.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的学科现状与前沿问题研究
- 4.电影、广播电视及新媒体艺术的跨学科比较研究
- 5.云南电影、电视剧创作现状与传播方式创新研究
- 6.云南影视产业历史与现状研究*
- 7.云南电影家、艺术家、事业家、企业家、理论家研究
- 8.影视技术与艺术融合创新研究
- 9.新时代影视批评研究
- 10.云南纪录片现状与发展研究
- 11.云南影视译制与国际传播研究
- 12.媒介融合环境下广播电视艺术发展研究
- 13.云南影视人才培养现状与发展研究

14.云南移动短视频现状与发展研究

音乐研究

- 1.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音乐的传承与创新研究*
- 2.云南红色音乐文化研究
- 3.云南音乐文献整理与研究
- 4.音乐学的学科现状与前沿问题研究
- 5.云南音乐断代史、专题史、口述史研究
- 6.云南民族声乐“族性歌腔”研究
- 7.云南民族器乐研究
- 8.云南舞蹈（舞剧）音乐研究
- 9.传统音乐形态研究
- 10.音乐社会学研究
- 11.云南音乐对外传播研究

舞蹈研究

- 1.云南民族民间舞蹈史研究
- 2.云南舞蹈作品走出去研究
- 3.云南跨区域舞蹈研究
- 4.新中国云南舞蹈创作与表演艺术史研究*
- 5.群众舞蹈创作与活动研究
- 6.旅游视域中的舞蹈文化研究
- 7.舞蹈文化跨学科研究

- 8.舞蹈创作中的多媒体技术研究
- 9.云南杂技对外传播与交流研究

美术研究

- 1.美术交流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构研究
- 2.全球视野中的云南美术研究
- 3.云南美术史研究
- 4.新中国云南题材美术作品研究*
- 5.云南近现代美术研究
- 6.云南雕塑专题研究
- 7.云南书法专题研究
- 8.云南美术资源与创作研究
- 9.新中国云南美术批评研究
- 10.美术馆与艺术管理研究
- 11.云南艺术品状况调查与研究
- 12.南亚东南亚国家美术研究
- 13.美术策展人才培养机制研究

设计艺术研究

- 1.云南艺术设计产业发展研究
- 2.设计推动新农村建设策略与方法研究*
- 3.基于新技术的文化产品设计研究
- 4.基于传统技艺的创新设计研究

- 5.基于云南民族元素的设计理论与实践研究
- 6.云南传统纹样研究
- 7.云南传统营造的文化价值研究
- 8.云南民族传统服装服饰研究
- 9.云南传统工艺、民间工艺创新研究
- 10.城市公共环境景观设计研究*
- 11.云南艺术设计史研究
- 12.国家文化公园设计研究

综合研究

- 1.增强中华文化认同的路径研究
- 2.推进文化和旅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 3.云南红色文化资源挖掘与开发研究*
- 4.新时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化战略研究
- 5.云南文化形象构建研究
- 6.长江文化与滇文化研究*
- 7.云南生态文化研究
- 8.促进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研究
- 9.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研究
- 10.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
- 1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发展研究
- 12.“互联网+”文化产业商业模式创新研究
- 13.优秀艺术作品传播平台与载体建设研究

14.网络文化安全问题研究

15.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发展研究